**台山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要突出制造业当家，把制造业这份厚实家当做优做强，在新的高度挺起广东现代化建设的产业“脊梁”的工作思路，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更具竞争力的制造业产业集群，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得市科技局推荐且初次认定为高企的制造业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2.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得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推荐且重新认定（即2008年以来曾经通过高企认定）为高企的制造业企业，给予8万元补助。

3.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整体迁移落户到我市，且落户时高企证书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制造业高企，按照企业落户当年研发费用的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10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对首次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推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受理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二、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对通过国家级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2.对通过省级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离岸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3.对通过江门市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三、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

1.对上一年度主营收入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且当年同比增长2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2.对上一年度主营收入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且当年同比增长2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3.对上一年度主营收入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且当年同比增长15%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

4.对上一年度主营收入20亿元以上，且当年同比增长1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四、促进新项目投产升规

对实现月度新上规的工业企业（指新投产企业投产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且按规定新纳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企业，不包含年度上规企业），在享受省、江门市政策扶持基础上，增加给予5万元奖励。

五、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

1.对2022年以来首次入选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2.对2022年以来首次入选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0.5万元奖励。

六、推动总部经济发展

1.对认定为江门市总部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2.政策实施期内，新引进的企业落户两年内达到江门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按其申报当年在江门实收资本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区域型（功能型）总部企业按其申报当年在江门实收资本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

3.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每年（含认定当年）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增加5000万元以上的，按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的1%给予奖励，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以下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总部经济相关奖励，根据江门市相关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

七、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1.对为全面提升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能力，实施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的制造业企业，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费用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补贴。

2.对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实施“上云上平台”项目的中小型制造业企业，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费用的80%给予最高30万元补贴。

八、鼓励企业升级换代和绿色发展

1.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入库项目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2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对符合条件的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入库项目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10%予以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3.对获得国家“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园区）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

4.对通过上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企业”、“节水标杆园区”称号的企业（园区）给予5万元奖励。

九、促进我市外贸进出口发展

当年申报对上一年度外贸进出口增长较快的制造业企业，按外贸规模和增速分档次进行支持。

1.对上一年度进出口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20%以上，并在符合以上条件企业中进出口净增加额排行前十的，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支持。

2.对上一年度进出口额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并在符合以上条件企业中进出口净增加额排行前五的，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支持。

3.对上一年度进出口额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以上，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25万元支持。

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1.对以市政府名义组团参加的国内经贸类展会或中小企业自行参加的国内经贸类展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扶持：每家企业申请扶持展会场次不超过3次；每个展位（按标准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每家企业每个项目支持展位不超过4个（特装展位所需面积较大，每家企业最多支持4个展位）。

2.对在我市举办的展览面积不少于3500平方米，正式展期不少于2天，面向社会大众、以产品现场促销、售卖为主的消费类展会，给予场地租金3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展览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十一、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

对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投资（含增资扩产）超1亿元（含1亿元），且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工业项目增长较快的制造业企业，分档次进行奖励。

1. **鼓励加快投资奖励。**

对项目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建设；项目在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到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给予50万元奖励。

1. **厂房建设扶持奖励。**

1.项目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建设，且在规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工程建设的，按照生产设施（厂房及仓库等）实际验收面积，分档次给予90元/平方米、120元/平方米、150元/平方米、180元/平方米基础奖励。

2.项目比规定建设期限提前完成工程建设并试（投）产的，在本条款前项奖励基础上，增加60元/平方米的叠加奖励。

十二、大力降低资源要素成本

**（一）融资奖励。**

对我市企业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境内上市给予奖励，奖励标准:

1.第一阶段:进入上市辅导并取得省证监局辅导确认函的企业，奖励100万元。

2.第二阶段:向审核部门申报IPO并取得受理申报确认函的企业，奖励200万元。

3.第三阶段:已在境内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奖励100万元。

4.对于在创业板或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在本条第1至5项基础上再奖励100万元。

5.异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江门市的，享受本条全过程奖励;由H股回归A股且募投项目落在江门市的，享受本条全过程奖励。

**(二)加强用地保障。**

加强用地保障。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和地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由省保障。可结合实际，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三）稳定用工成本。**

1.规上工业企业招用首次来台就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招工补贴，同一企业自然年度内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2.员工制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月按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

3.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成功介绍首次来台就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到本地重点用工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按推荐的劳动者人数，给予每人400元补贴，同一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控制用能成本。**

1.通过对企业开展节能监察执法工作，严查企业是否存在落后产能和设备，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企业节能技术水平和能效水平。

2.鼓励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降低用电开支。

3.鼓励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情况，积极错峰用电，降低用电成本。

本办法扶持的企业（项目）扶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文中有特别注明的措施除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本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具体措施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